

臺灣銀行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F9101】

科目一：民法及票據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- 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總分為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- (一) 張三在某銀行存有乙種活期存款，李四盜取張三之存摺，並以偽刻印章向銀行領取存款，銀行承辦員讓李四領取張三之存款。請問張三與銀行間之乙種活存的法律關係為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又倘銀行與存戶約定『一方以印鑑留存於他方之印章，縱令被第三人盜用或偽造而使用，如他方（金融機構）以肉眼辨認，不能發現蓋於取款條上之印章係屬偽造而照數付款時，對存款戶即發生清償之效力』。銀行付款予李四之法律效果為何？上述銀行與存戶之約定的法律效果如何？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賣給乙一部汽車，但交付前被第三人丙毀損，致甲給付不能，依照民法規定，說明當事人間法律關係為何？【30 分】

題目三：

銀行辦理支票存款業務，可以吸攬低成本資金運用而增益營收，但是經辦也要自我加強汲取新知，以期提升服務品質。假若你是支票存款經辦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對臨櫃受理之劃平行線支票，經發票人在平行線處打 X 並加蓋印章者，可否付現？理由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張三就其遺失之支票為止付通知後，漏未聲請公示催告並依限提出證明，茲張三再由民意代表陪同前來，申請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通知。請附理由說明可否受理？【5 分】
- (三) 經辦人員每個營業日應就退回之交換票據進行審查以便付款，請依票據法規定，說明其審查之重點為何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銀行對大立企業公司核給「墊付國內票款融資」額度，徵取借戶基於商品銷售所產生之國內應收票據，作為償還來源，另由借戶書立一紙總借款額度之大本票（票面載明違約金條款）交銀行收執。嗣該公司借款延滯，銀行進行催收時發現所徵取之客票中，有三張票據未經受款人背書，即由大立企業公司加蓋公司章轉讓給甲銀行。請簡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授信經辦人員對於徵取之備償票據，應如何管理以維護銀行債權？【3 分】
- (二) 銀行持有上開三張客票，能否對各該客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追索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3 分】
- (三) 依票據法第 123 條聲請本票裁定時，能否請求本票上所載明之違約金？理由為何？【4 分】
- (四)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如何以司法程序救濟？為何法律准許救濟？【10 分】